

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106.04 版與 106.08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06.07.24

➤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國內函件郵資，掛號資費由 25 元調整為 28 元

頁次	更新
P. I、P. 1 P. 6、P. 10 P. 14、P. 15 P. 48、P. 50 P. 104、郵局劃撥單	准考證掛號郵資及退費掛號郵資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由 25 元調整為 28 元

➤ 將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等)修正為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

頁次	更新
P. I、P. 1 P. 7、P. 36 P. 80	身分別及居留事由等不同:將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等)修正為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

➤ 網路報名流程

頁次	原文
P. 7	備註： 1. 網路報名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更新 備註：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 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頁次	原文
丙級報名表/ 各級報名表背面/ P. 13	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07721 烘焙食品-麵包、10000 美容、15400 保母人員、17800 照顧服務員 職類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01800 鋼筋、01900 模板、04000 配電線路裝修、070XX 重機械操作、07601、07602 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15100 堆高機操作、16100 製茶技術、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
	外籍勞工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15100 堆高機操作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更新	
丙級報名表/ 各級報名表 背面/ P. 13	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10000 美容、15400 保母人員、17800 照顧服務員 職類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01800 鋼筋、01900 模板、04000 配電線路裝修、070XX 重機械操作、07601、 07602 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15100 堆高機操作、16100 製茶技術、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
	外籍勞工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15100 堆高機操作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 壹拾貳、報檢資格

頁次	新增				
P. 28 照顧服務員	106年6月20日公告增列「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及「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1.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增列於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學群中「長期照顧類群」； 2.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增列於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學群中「社會類群」				
P. 30 P. 32 職業潛水	新增 ③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A4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http://www.lifeguard.utapei.edu.tw/index.php)查詢。				
P. 32 其他注意事項	原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th> <th>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201 銑床—CNC 銑床</td> <td>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td> </tr> </tbody> </table>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更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th> <th>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201 銑床—CNC 銑床</td> <td>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400 模具—模具；18500 機械加工</td> </tr> </tbody> </table>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400 模具—模具；18500 機械加工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400 模具—模具；18500 機械加工				

➤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頁次	原文						
P. 50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報檢資料不符規定(不退件)	1. 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受理報名單位通知報檢人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需於報名時附上繳費證明正本)	所繳費用扣除購買匯票及掛號郵資 2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學科測試日之當月底(特定對象視主辦單位審查進度辦理)	財團法人技術學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 經審查不合格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及掛號郵資 2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費用(含特定對象已繳費者)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及掛號郵資 2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更新							
P. 50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報檢資料不符規定(不退件)	1. 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受理報名單位通知報檢人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需於報名時附上繳費證明正本)	所繳費用扣除購買匯票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學科測試日之當月底，各梯次退費時程如下： 第一梯次:3/31 前 第二梯次:7/31 前 第三梯次:11/30 前 (特定對象退費期程視主辦單位審查進度辦理)	財團法人技術學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 經審查不合格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費用(含特定對象已繳費者)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附件 8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

頁次	原文	
P. 61	填表說明	1.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對於個人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於 <u>當年度</u> 該職類檢定梯次報名前提出申請，以利審核。 2. 報檢人若未將基本資料、疑義說明填寫明確或未檢附證件資料，將不予受理。 3.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表內有※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報檢人不須填寫。
	填表說明	1. 本表僅限預備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者申請。 2.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對於個人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於 <u>當年度</u> 該職類檢定梯次 報名前 提出申請，以利審核； 報名期間不受理申請審核。 3. 報檢人若未將基本資料、疑義說明填寫明確或未檢附證件資料，將不予受理。 4.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表內有※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報檢人不須填寫。

P. 61	原文		
	※ 駁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示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示未核准	理由：
	更新		
	※ 駁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示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示未核准 理由：_____

➤ 附件 9 報檢資格預審申請表

頁次	原文	
P. 62	填 說	表 明 1. 限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報檢人申請，請於 <u>當年度</u> 報名前提出申請，以利審核。 2. 經審核符合報檢資格者，在各該職類資格未修正情況下，申請人於當年度各梯次報名期間，可僅附上本申請表影本即可，無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更新	
	填 說	表 明 1. 本表僅限預備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者申請。 2. 限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報檢人申請，請於 <u>當年度</u> 報名前 提出申請，以利審核； 報名期間不受理申請審核。 3. 經審核符合報檢資格者，在各該職類資格未修正情況下，申請人於當年度各梯次報名期間，可僅附上本申請表影本即可，無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附件 12~14 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頁次	原文	
P. 66~ P. 67	學科應檢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鳳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

更新					
P. 66~ P. 67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學科應檢</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鳳山區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地 點</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 </td> </tr> </table> <p>(※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且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學科應檢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鳳山區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
學科應檢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鳳山區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				

➤ 附件 38-1 學歷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頁次	原文		
P. 96	更新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20%;">填 表 說 明</td> <td>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td> </tr> </table>	填 表 說 明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填 表 說 明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更新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20%;">填 表 說 明</td> <td> 1.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td> </tr> </table>	填 表 說 明	1.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填 表 說 明	1.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原文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20%;">填 表 說 明</td> <td>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2.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td> </tr> </table>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2.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2.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更新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20%;">填 表 說 明</td> <td>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單位章及單位主管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td> </tr> </table>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單位章及單位主管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單位章及單位主管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 附件 38-2 工作證明書

頁次	原文		
P. 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p> <table border="1"> <tr> <td>填表說明</td> <td>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p> <p>2. 注意事項：</p> <p>(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td> </tr> </table>	填表說明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p> <p>2. 注意事項：</p> <p>(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填表說明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p> <p>2. 注意事項：</p> <p>(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更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p> <table border="1"> <tr> <td>填表說明</td> <td>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p> <p>2. 注意事項：</p> <p>(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td> </tr> </table>	填表說明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p> <p>2. 注意事項：</p> <p>(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填表說明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p> <p>2. 注意事項：</p> <p>(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p> <p>(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 附件 41 資料變更申請單

頁次	原文														
P. 101	<table border="1"> <tr> <td>檢附資料</td> <td colspan="3">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td> </tr> <tr> <td rowspan="2">申請流程</td> <td rowspan="2">填寫本申請單 → 備妥檢附資料 → 寄至右列受理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測試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測試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3">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td> </tr> </table>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 → 備妥檢附資料 → 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學科測試前	學科測試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備註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 → 備妥檢附資料 → 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學科測試前	學科測試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備註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更新				
P. 101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必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必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學科測試前	學科測試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紙條	
※備註：(以下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 附件 42 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頁次	原文
P. 102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更新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件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

➤ 附件 43 准考證補發申請單、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頁次	原文
P. 103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更新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回件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